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PIG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有關建議收購菲律賓煤礦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賣方及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及賣方願意商議一項具體及具約束力之協議，以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2.85億港元之代價出售及購買 Mexfor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Mexford 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有權勘察、勘測及／或勘探位於菲律賓之煤礦。

2.85億港元之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而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之初始價格轉換為可換股股份。

由於賣方由林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而林先生是擁有本公司1,333,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4.65%)權益之主要股東，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擬定之建議收購順利完成，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建議收購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建議收購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賣方及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及賣方願意商議一項具體及具約束力之協議，以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2.85億港元之代價出售及購買 Mexfor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有關方

- (a) 買方： 本公司
- (b) 賣方： China International Mini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由林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 (c) 擔保人： 林先生，賣方妥當履行其於諒解備忘錄及具體協議下所有義務之擔保人

擬收購之資產

Mexfor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買方收購，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但附帶收取於具體協議日期之後宣佈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有關Mexford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有關Mexford Group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總額為2.85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將為自發行日期起五(5)年，不計任何利息，並可全部或部份按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之價格轉換為可換股股份。

代價由買方、賣方及林先生按照公平基準並參照煤礦之估計煤炭儲備商議釐定。基於一間獨立顧問公司進行之技術評估，煤礦之煤炭儲備超過3,000萬噸。

考慮到上述事項及下文「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原因」一段所述之原因及益處，董事認為代價2.85億港元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完成前條件

具體協議將規定須滿足以下條件，完成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通知賣方，買方完全滿意其對 Mexford Group 之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
- (ii) 買方已就建議收購所產生而買方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確定之事項，獲得並信納(就形式及內容而言)在 Mexford Group 目前開展任何部份業務或 Mexford Group 任何成員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執業之律師作出之法律意見；
- (iii) 本諒解備忘錄各方之董事會已獲得建議收購之最終批准；
- (iv)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大會上由其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及具體協議所擬定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並無接獲聯交所任何指示或裁決，表明具體協議所擬定之交易會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之「反收購行動」；
- (vii) 已獲得就建議收購而言視為必要或合適之所有政府、監管及其他第三方同意、批准、特許、許可、授權、寬免及豁免(按照本諒解備忘錄各方均接受之條件)，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viii) 本諒解備忘錄各方妥為簽署及交付類似於建議收購之項目慣常要求之具體協議及其他文件(本諒解備忘錄各方均滿意其形式及內容)；以及
- (ix) 本諒解備忘錄各方同意之其他條件。

具體協議將規定，在完成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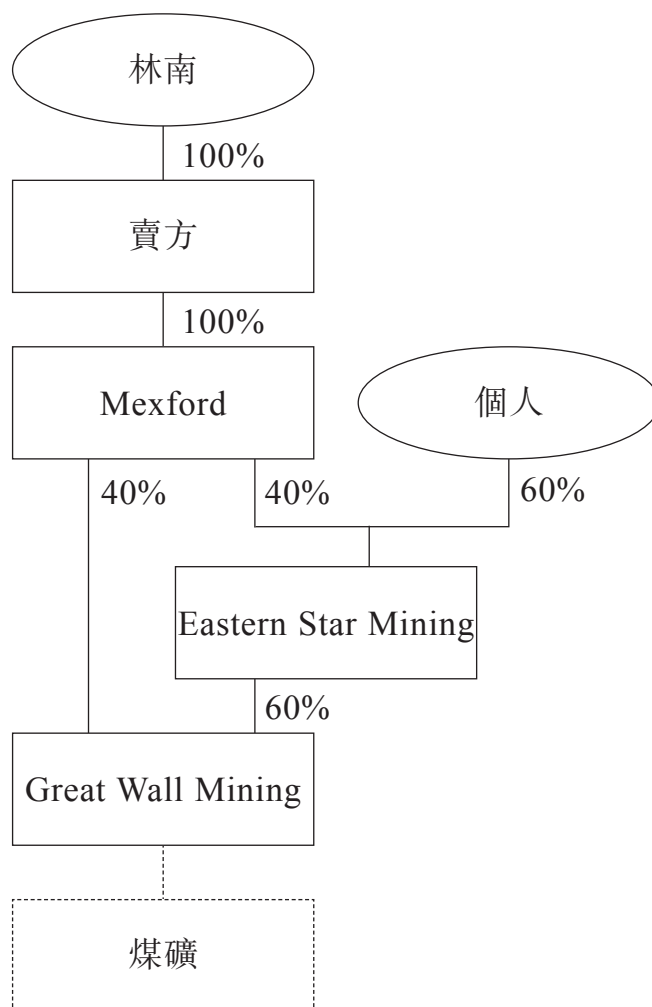
- (I) Mexford Group 之業務將按正常過程展開；
- (II) 買方將全面且從速獲知會與 Mexford Group 有關之所有重大事項；以及
- (III) 在作出與 Mexford Group 有關之任何決定之前，須獲得買方之事先書面同意。

有關 Mexford Group 之資料

Mexford 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 Eastern Star Mining Power Corp. 40% 權益，並持有 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 64% 實際權益。

- (A) Eastern Star Mining Power Corp. 乃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Mexford 持有 40% 權益，餘下 60% 由若干具有菲律賓國籍之個人持有，該等人士與本公司是獨立且概無關連的。
- (B) 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 (「Great Wall Mining」) 乃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Mexford 及 Eastern Star Mining Power Corp. 分別持有 40% 及 60% 權益。Great Wall Mining 已獲菲律賓共和國政府批准，可勘察、勘測及／或勘探位於菲律賓南蘇裏高 San Miguel 面積約為 5,000 平方公頃之土地(被認為蘊藏豐富煤炭)。倘 Great Wall Mining 及政府已測量煤炭儲備，並達成共識，則獲得政府批准後，Great Wall Mining 有權勘探及開採煤藏。

於諒解備忘錄刊發之日，Mexford Group之企業架構為：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i) 勘探石油及天然氣業務；(ii) 於中國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iii) 研究及開發造紙填料以及製造及銷售漿板及紙品。

本年度本集團重組完成後，鑑於全球對天然氣及能源資源需求的增加，本公司正積極物色能源工業方面新的投資機遇。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乃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能源相關業務之良機。

一般資料

由於賣方由林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而林先生是擁有本公司1,333,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4.65%)權益之主要股東，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擬定之建議收購順利完成，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建議收購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佈載列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之要點。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之任何重大發展以及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或批准要求而採取之行動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煤礦」	指	位於菲律賓南蘇裏高 San Miguel 面積約為 5,000 平方公頃之土地(被認為蘊藏豐富煤炭)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利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 2.85 億港元之零息票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Mexford」	指	Mexfor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Mexford Group」	指	Mexford 及其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賣方及林先生就收購 Mexford 之股份而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林先生」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林南先生
「建議收購」	指	建議收購 Mexfor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 0.002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賣方」	指	China International Mini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潤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偉先生、林漳先生及曹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陳健昌先生及張曉寶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011)內。